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3. 同意《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20年8月24日